

6 Oct 2015 蘋果日報

法官促設性罪犯名冊

對於法官促請政府盡快立法，設立「性罪犯定罪登記冊」，關注兒童權益的兩個團體均表贊成，並批評現時自願性質的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」不夠完備，更指兒童安全應比性罪犯的隱私重要，登記冊應盡速上馬。

辯方求情時雖曾表明被告已打消再做補習教師的想法，但法官擔心他反悔，稱作為父母者，根本沒法保證補習教師是否一名性罪犯。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批評，現有機制要由求職的準僱員一方自願下申請，僱主始可憑密碼查核潛在僱員曾否有性犯罪案底，當中存在缺點。她稱，政府於 2011 年開展該機制至今已逾 3 年，應具足夠經驗立法，不宜再拖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稱，該會多年來爭取設立法定性「性罪犯定罪登記冊」，規定凡從事接觸兒童工作人士，須被僱主查核有否性犯罪，她盼盡快落實政策。

Reference:

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51006/19322576>